

# 112 年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職能治療師師資培育研習營

## 職能治療可信賴專業活動研習營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三、合作規劃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 五、課程簡介/辦理目的：核心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ompetence-based Medical Education，簡稱 CBME）是近年來醫學教育改革趨勢，CBME 的好處是可以根據受訓者所需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y）設計課程或學程，並強調訓練後的結果，而非單注重過程面評估。可信任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最早是由荷蘭醫學教育專家 Olle ten Cate 教授提出，它的定義是一項專業的操作，指當學員達到足夠的勝任能力，能夠被信任而放心獨立執行的醫療行為。「信任」在醫療活動中是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病患需要信任醫療人員為其執行醫療行為，不同的醫療工作人員間協同工作也需要彼此互相信任。因此近年來各個醫療專業皆在發展自我專業可信賴活動，期待各醫療專業學員能在訓練後其能力可被認同接受，以落實各醫療專業核心能力導向的醫學教育訓練與評估。  
本次課程特地聘請台大醫學院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所）副教授，台大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楊志偉醫師以豐富經驗深入淺出介紹 CBME 發展脈絡，EPAs 原理及如何在臨床教學上建置運用，另外國泰綜合醫院李佳宜職能治療師介紹如何將生理職能治療核心能力和里程碑結合寫出適臨床教學之 EPAs，豐富的演講內容對於想認識 EPAs 或想發展 EPAs 的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提供一個精彩的課程。
- 六、課程時間：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8:30~12:30
- 七、辦理模式/課程地點：台大公衛大樓職能治療學系（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4 樓）
- 八、參加對象：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每家醫院限報名 2 位，同一醫院之治療師敬請先行協調，名額若有剩餘則依報名順序予以遞補。
- 九、資格佐證：報名後以信件標題『**【資格證明】112 年度臨床 OT 師資培育研習營-可信賴專業活動-姓名**』E-MAIL 寄送『**年資服務證明**』至臺灣職能治療學會([tota@ot.org.tw](mailto:tota@ot.org.tw))。
- 十、參加名額：45 名。
- 十一、報名費用：免費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請於112年8月1日(星期二)至112年09月24日(星期日)前於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網頁上報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年資服務證明**』至臺灣職能治療學會([tota@ot.org.tw](mailto:tota@ot.org.tw))，審核資格不符者依序遞補，額滿為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ww.ot.org.tw/?action=physical-course-apply&id=67>
  - (三)報名後，因故欲取消者，需於112年10月04日(星期三)前提出，112年10月06日(星

期五)於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網頁公布最後錄取名單。

(四)報名者需**完整填寫所服務之醫療單位全銜**，以免影響醫策會教育訓練時數之登錄。

十三、 繼續教育積分：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將依學員實際參加時數登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准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學習機構，可認證學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課程者將可獲得職能治療師繼續教育學分3.6點。

(二)將依學員實際參加時數提供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教育訓練時數。

十四、 其他事項：

(一)本會提供講義(電子檔)，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二)請勿代簽到或簽退，遲到30分鐘者當節課不給予學分。

十五、 課程負責人：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 周映君主委、張嘉玲委員

全聯會王珩生理事長、簡才傑理事

十六、 本會負責人：吳菁宜理事長

本會聯絡人：林睿騏秘書長、張婉嫻副秘書長、黃上育副秘書長、黃千瑀副秘書長  
陳欣愉秘書、劉祐成秘書、李佩真秘書

電話：(02)2382-0103 傳真：(02)2382-6496

會 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號5樓之3 E-mail：tota@ot.org.tw

網 址：<http://www.ot.org.tw/>

# 職能治療師師資培育研習營課程表

## 職能治療可信賴專業活動研習營

時間	課程	講者	主持人
8:30~9:00	報到		
9:00~10:30	可信賴專業活動之建置與臨床教學之應用 (專題講授)	楊志偉醫師	吳菁宜理事長
10:30~10:50	休息		
10:50~12:20	如何將 EPAs 建置應用於職能治療 (專題講授/實務操作)	李佳宜 職能治療組長	張嘉玲 職能治療師
12:20~12:30	討論/賦歸		

※實際議程以研習營當日為主。

主持人及講師介紹（依授課順序排列）：

楊志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所）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教學部主治醫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

李佳宜：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組組長

吳菁宜：

長庚大學醫學院副院長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特聘教授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理事長

張嘉玲：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資深職能治療師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